

##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书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玛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我（单位：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参加本次城市污染治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2721]HCHLJ[CS]20220002）的投标，我公司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武孙印传

日期：2022年8月31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呼玛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城市污染治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城市污染治理设备（FLM5070ZYSDG6 压缩式垃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8人，营业收入为5443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546712.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污染物盛装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吉林省嘉元绿宝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我公司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1917.6万元，资产总额为4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详见后附中小企业认定表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1、中小企业认定表

附件 2

### 中小企业认定表

编号：2021 年 叁 号（工信部门填写）

|                         |  |       |                      |
|-------------------------|--|-------|----------------------|
| 企业名称：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815563725639   |       |                      |
| 注册地址                    |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  |       |                      |
| 办公地址                    |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  |       |                      |
| *行业类别                   |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填写  | *企业类型 | 企业类型：<br><b>小型企业</b> |
| 联系人                     | 于志明  | 手机    | 13624460621          |
| 从业人员（人）                 | 32   |       |                      |
| 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4915.81  |       |                      |
|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 4842.32  |       |                      |
| 证明用途                    | 项目投标   |       |                      |
| 企业声明                    | <p>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数据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u>于志明</u> 2021年 9月 17日</p>  |       |                      |
| 认定意见                    | <p>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审核，该单位符合文件划型标准中<b>工业行业小型企业</b>划分标准。</p> <p>特此证明，当年度有效。</p> <p>经手人（签字）：<u>崔志利</u>（单位名，盖章）<br/>2021年 9月 17日</p>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企业、工信主管部门各一份 |  |       |                      |